**关于做好“清明节”前后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目前正值春暖花开之时，清明节也即将来临，学生自行外出游玩的活动不断增多，为确保广大学生的人身安全，现就“清明节”前后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1．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2日至4月4日。

　　2．放假前，各学院要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能力。

　　3．严格做好假日前后的学生考勤工作，督促学生严格按照学校规定，认真听好每一节课，不得擅自提前离校。节后学生必须按时返校，辅导员及班主任要及时排查未返校学生，对违反规定者从严处理。

　　4．学校不组织集体郊游活动，严禁学生私自组织出游。

　 5．假期学生外出要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并随时与各学院保持联系，确保信息渠道的畅通。

6．留校学生要安排好自己的学习、生活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希望各学院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高度重视学生“清明节”放假前后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好相关的教育宣传工作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。

学工部

2016年3月31日